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會議報告

**I 查詢及要求嚴格監管荃灣區私人屋苑單位業主涉嫌違反旅館牌照事宜**

委員指出現時荃灣區內不少私人屋苑單位因被用作出租旅館而涉嫌違反《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因此詢問部門相關的執法程序為何，以及有否進行宣傳教育。另外，委員對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失望，並認為該處執法力度不足，執法方式亦過於被動，應更主動採取“放蛇”行動。委員亦認為政府在政策及科技上較為落伍，未能配合已於全球盛行多年的共享住宿概念制訂規管措施。

**II 關注荃灣區內“三無大廈”的消防安全和樓宇管理問題**

2. 委員關注荃灣區內“三無大廈”的消防安全問題，詢問相關部門已採取的應對措施、宣傳教育工作，以及檢控方式及準則。另外，委員認為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有需要加強支援“三無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並就檢驗舊式樓宇及加強其消防設備兩方面提供資助。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代表回應，該處一直致力在區內進行防火宣傳教育工作，而該處樓宇改善課亦經常與舊式樓宇負責人溝通，以了解他們在防火安全方面的困難，並會適時把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的名單交予民政處跟進。消防處同時積極招募消防安全特使及消防安全大使，讓他們與該處協調和溝通，協助提高居民的防火意識。民政處代表回應，民政總署不時推出有關“三無大廈”的樓宇管理支援計劃，鼓勵業主籌組合適的居民組織，並於舊式樓宇招募居民聯絡大使，讓他們可與政府部門商討樓宇管理問題。

**III 關注區內無家者寒冬生活的事宜**

3. 委員指出荃灣區內的臨時避寒中心位處梨木樹社區會堂，遠離荃灣市中心，因此建議增加區內避寒中心數目或更改選址。委員亦詢問部門如何時通知區內人士臨時避寒中心已開放，以及會否跟進和支援相關服務使用者。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該署會以提供緊急短期住宿服務及經濟援助的方式支援無家者，並會透過非政府機構在天氣寒冷時為無家者提供外展服務等支援服務，以及安排人手到避寒中心邀請無家者接受該署的支援。民政處代表回應，臨時避寒中心會為使用者提供禦寒物品，而選定避寒中心的地址前需考慮有關場地的使用率等多項因素，並備悉委員對選址的意見。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